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对公司董事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（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）《关于对韦思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43号），现将原文披露如下：

“韦思羽：

经查，你担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公司）董事期间，你的母亲于2023年5月9日买入公司股票1,000股，成交金额4,070元，于2023年5月10日卖出公司股票1,000股，成交金额4,000元。

上述期间内买卖西南证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当汲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杜绝再次发生违法行为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韦思羽女士接受重庆证监局的上述决定，对于未严格履行督促义务深表自责，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承诺将进一步加强学习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，并加强对亲属行为的监督，保证不再发生此类情况。

公司高度重视此次事项，并将再次要求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强化对亲属行为的监督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6日